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3-07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魏连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丽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16,250,022.00	1,649,933,742.68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8,821,342.08	349,404,844.79	111.4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4,468,171.08	54.24%	1,057,499,152.15	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90,103.81	68.42%	-4,413,836.95	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99,210.09	55.5%	-13,742,260.32	8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324,658.45	11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80.49%	-0.05	94.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80.49%	-0.05	9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5.89%	-0.78%	14.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991.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93,314.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1,027.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72.31	
合计	9,328,423.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65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18.38%	20,864,800	17,000,000	质押	17,500,000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1%	10,000,000	6,900,000	质押	6,900,00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1%	10,000,00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	5,00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	3,800,000			
郝慧	境内自然人	3.08%	3,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国有法人	3.08%	3,50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2,607,900			
赵后鹏	境内自然人	1.94%	2,196,856			
周晓斌	境内自然人	1.52%	1,728,33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魏连速	3,8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64,8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754,122	人民币普通股	754,12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645,732	人民币普通股	645,732
张东新	557,977	人民币普通股	557,977
吴泉昌	554,641	人民币普通股	554,641
戴祝秋	4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000
朱锋	3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2,000
雷萍	336,239	人民币普通股	336,239
肖蔚	303,315	人民币普通股	303,315
卢新雷	29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72,347,616.70	174,765,001.59	113.06%	主要是由于本期非公开增发获得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393,036,916.16	240,853,055.73	63.19%	主要是本期销售规模增长导致以票据结算的应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9,766,735.59	17,377,185.64	-43.80%	主要是设备售后回租业务到期,支付的租赁保证金转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1,012,195.34	33,177,628.44	144.18%	主要是利用闲置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19,591,198.75	8,131,649.70	140.93%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生产线及厂房改造建设综合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56,611.27	42,569,777.68	-60.87%	主要是前期设备售后回租业务确认的递延收益,在本期该业务到期,前期确认的递延收益结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204,082,304.07	80,333,968.69	154.04%	主要是本期销售规模增长,导致以票据结算方式的采购量同时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2,598,277.65	5,569,256.95	-53.35%	主要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59,776.19	31,308,456.85	-97.57%	主要是前期办理的设备售后回租业务形成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已在本期支付完毕所致
长期借款	-	25,000,000.00	-100.00%	主要是长期借款已在本期偿付完毕所致
股本	113,500,000.00	73,500,000.00	54.42%	主要是本期非公开增发导致股本增加
资本公积	629,535,587.79	275,705,253.56	128.34%	主要是本期非公开增发的股本溢价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57,499,152.15	585,873,459.11	80.50%	主要是公司产品线产能释放,同时客户深度经营出货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930,991,259.08	536,118,729.24	73.65%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相应营业成本同比增长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4,570.40	406,070.34	337.01%	主要是收入规模增长,应缴纳的税金增长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582,812.32	2,428,407.11	88.72%	主要是公司对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并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9,479,285.87	2,322,978.56	308.07%	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4,658.45	-122,547,426.48	113.32%	主要是2012年第四季度销售额大幅增加,对应货款在本期内收到现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3年9月26日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18日开市时起停牌,并于2013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3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3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3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复牌。2013年9月16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201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该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2013年06月19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3年06月22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06月25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3年07月02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3年07月09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3年07月16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3年07月23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3年07月30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3年08月06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3年08月13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3年08月20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3年08月27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3年08月30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08月30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3年08月30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2013年9月17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年09月27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东魏连速、赵后鹏、周晓斌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08年01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8年01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肖书全、杨建华、李宇红、李利丰	保证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2012年开始的三个会计年度,即2012年、2013年、2014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净利润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如不能实现上述利润目标,肖书全、杨建华、李宇红及李利丰将按照其出让的股权比例共同向金伦光电补足。	2011年12月20日	2012年至2014年	严格履行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在未来两年内,本公司将通过加大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方式,逐步减少直至消除对山本光电的关联交易。具体计划如下:2012年,本公司与山本光电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2013年,本公司与山本光电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2014年,本公司将完全消除与山本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2年03月07日	2012年至2014年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3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500	至	1,00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00.4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盖板玻璃等新产品线的正常运行,产品良率、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预计本年度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六、证券投资情况

不适用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魏连速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3-07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蹇康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资金周转,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3-07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魏连速、于忠厚、周含军、金兆秀、夏嵘参加了现场会议,董事徐岱、刘澄清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连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资金周转,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3年11月1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3-08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11月14日(周四)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1月14日(周四)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3日-2013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3年1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8日(周五)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1月8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11月11日至2013年11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凌友娣、秋天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联系邮箱:lingyoudi@szsuccess.com.cn;qiutian@szsuccess.com.cn

邮编: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89;投票简称:宇顺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1.00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事项,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元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例举

① 股权登记日持有"宇顺电子"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89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 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赞成票,对议案2投反对票,对议案3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89	买入	1.00元	1股
362289	买入	2.00元	2股
362289	买入	3.00元	3股

(5)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宇顺电子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3日15:00至2013年11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凌友娣、秋天

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传真号码:0755-8602849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

邮 编:518057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元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3-07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3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向7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5,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45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4月9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3)000094号《验资报告》确认。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原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万元)
1	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	47,000	30,000
2	超薄超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31,000	10,000
合计		78,000	40,000

公司201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3年9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原"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进行拆分,变更为"赤壁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和"长沙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总投资规模不变。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暂未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根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地湖北省赤壁市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由赤壁市政府负责垫资建设厂房提供给公司使用,待募投项目正式投产后三年内,公司偿还募投项目厂房建设资金)。截止到2013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6,00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4,933.26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3年10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9,000万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银行利息支出约1,140万元。

五、相关承诺

1、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1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2)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4)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承诺在该期间内不进行风险投资;

(5)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宇顺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3-05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程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艳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锐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0,380,294.09	1,650,674,112.98	1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4,829,150.84	1,285,535,828.58	5.3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7,653,188.65	26.35%	694,851,505.72	1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80,651.83	53.39%	74,501,149.51	2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225,458.33	46.44%	70,600,068.78	2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766,719.31	11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50%	0.36	24.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50%	0.36	2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0.74%	5.69%	0.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641.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24,226.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724.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1,812.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417.23	
合计	3,901,080.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51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0%	137,448,000	137,448,000		
刘玲	境内自然人	3.72%	7,695,000	7,695,000		
李祖榆	境内自然人	2.15%	4,450,500	4,450,500	质押	2,410,000
刘耀	境内自然人	0.65%	1,354,500	1,354,500		
袁振	境内自然人	0.30%	618,721	0		
冯慧灵	境内自然人	0.27%	565,729	0		
卢红萍	境内自然人	0.24%	497,701	0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479,940	0		
燕安	境内自然人	0.22%	449,010	0		
熊军华	境内自然人	0.19%	4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袁振	618,721	人民币普通股	618,721
冯慧灵	565,729	人民币普通股	565,729
卢红萍	497,701	人民币普通股	497,701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479,940	人民币普通股	479,940
燕安	449,010	人民币普通股	449,010
熊军华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李东龙	374,915	人民币普通股	374,915
东海基金公司-工行-鑫龙2号资产管理计划	372,450	人民币普通股	372,450
杨春英	346,792	人民币普通股	346,792
中国银行-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4,797	人民币普通股	314,7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刘玲女士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先生为夫妻关系;刘耀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玲女士的弟弟;李祖榆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的第五名即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第一名股东袁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53,232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565,489股,合计持股数量为618,721股;前十名股东中的第七名即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第三名股东卢红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497,701股,合计持股数量为497,701股;前十名股东中的第十名即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第六名股东熊军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400,000股,合计持股数量为400,000股;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第七名股东李东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60,5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314,415股,合计持股数量为374,915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73.18%,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

2、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长1044.71%,主要系远期结汇汇率变动所致;

3、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35.30%,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4、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569.54%,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款、购房款增加;

5、期末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100.00%,主要系本期银行定期存款减少;

6、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109.18%,主要系本期投标保证金增加;

7、期末存货较期初增长77.58%,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了库存量;

8、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5439.52%,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

9、期末固定资产较期初增长176.48%,主要系本期科士达光明工业园及设备投入使用;

10、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96.68%,主要系本期科士达光明工业园投入使用;

11、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长46.70%,主要系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

12、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长106.54%,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13、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36.76%,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增加;

14、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45.90%,主要系本期支付公司2012年度年终绩效奖金;

15、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129.26%,主要系本期应付工程款增加;

16、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增长944.71%,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17、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长46.2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增加;

18、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较期初减少75.24%,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9、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32.09%,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

20、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07.01%,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及汇兑损失增加;

2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287.91%,主要系本期末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22、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9.64%,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增加;

23、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239.77%,主要系本期产生赔偿支出;

2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6.46%,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

25、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25.3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科士达新能源公司净利润增加;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13.71%,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销售货款增加;

2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25.33%,主要系本期增加购买理财产品业务;

2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88.57%,主要系本期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收到投资款;

29、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87.19%,主要系本期外币汇率变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实施了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止2013年10月18日,公司已经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上市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票发行前全体股东	在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此之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程宇、刘玲、李祖榆、杨戈戈、彭克斌、林华勇、蔡艳红及徐晓艳还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年11月23日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期限:2010年12月07日至2013年12月06日;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程宇、刘玲、李祖榆、杨戈戈、彭克斌(已离任)、林华勇、蔡艳红及徐晓艳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及申报离任后的十八个月。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科士达电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UPS以及配套的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发行人依法存续期间,本公司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若因本公司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同意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010年11月2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刘玲夫妇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无论是否获得发行人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如违反本承诺函,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4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72.70	至	12,819.8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57.0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成本费用控制有效,毛利率水平稳中有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3-05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上午11:0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华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艳红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3-05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上午9:3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